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7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TON CAY HUU (孫繼友)

選任辯護人 林志濤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97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TON CAY HUU (孫繼友) 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TON CAY HUU (孫繼友) 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凌晨0時3分許前某日，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 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早於111年7月6日晚間8時20分起，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開始透過通訊軟體向謝宗祐佯稱：

01 加入網路平台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
0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帳戶，迨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
03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復接續對謝宗祐施以上開不實話
04 術，致謝宗祐持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1年7月22日凌晨0時3
05 分許及同日晚上7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5,500
06 元、10萬1,510元至本案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
07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經
08 謝宗祐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謝宗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本判決下列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
14 陳述（含書面供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言詞
15 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16 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明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
17 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至非供述
19 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均不爭執證據能力，
20 且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自亦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
24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在111年5月左右發現
25 放置本案帳戶提款卡的皮夾遺失，我沒去報案。我之前為了
26 怕忘記密碼，就用簽字筆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云云，惟查：

27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嗣告訴人謝宗祐（下稱告訴人）於
28 前揭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前揭詐術詐騙，分別於111年7月
29 22日凌晨0時3分許及同日晚間7時50分許，匯款5萬5,500
30 元、10萬1,510元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
31 據被告供承在卷，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偵

01 字第20984號卷第15至18頁)，並有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
02 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明細、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
03 單、106年9月25日至112年10月31日之交易明細存卷可參
04 （偵字第20984號卷第21至48、51至53頁，原審訴字卷第47
05 至54頁），以上事實堪以認定。

06 (二)依一般金融交易習慣，金融機構之存款戶辦理開設帳戶而一
07 併申辦提款卡，以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或匯款等
08 交易行為，除應使用正確之提款卡外，亦應一併輸入正確之
09 提款卡密碼始得提領或匯款，而提款卡之密碼乃係由帳戶所
10 有人自行設定，係極為私密之事，他人並無從知悉。一般人
11 為恐遭他人知悉密碼，也不會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況且，
12 詐欺集團費盡心思詐騙被害人匯款，均是指示被害人匯入詐
13 欺集團得以完全掌控之帳戶，而不會是無端拾得、來路不明
14 之帳戶。蓋因倘未徵得被告同意使用該帳戶，則被告將隨時
15 有可能掛失並補發新提款卡後將詐得入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
16 空，詐欺集團人員焉有可能甘冒此損失之風險？足見被告辯
17 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遺失，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云云，極違常
18 情，難以採信。

19 (三)且被告雖辯稱：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當時，其中華郵政股份
20 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帳戶（下稱被告郵局帳戶）
21 金融卡也有一併遺失，其目前使用的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金融
22 卡是本案發生之後才申辦的云云（本院卷第132、135頁）。
23 然查：

24 1.經本院向中華郵政公司函詢被告郵局帳戶之使用情形，依中
25 華郵政公司函覆之金融卡變更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可知，被
26 告郵局帳戶係於109年12月2日申辦金融卡，於111年間並無
27 掛失金融卡，且被告郵局帳戶在111年1月至5月間多有金融
28 卡提款之紀錄，又於111年8月19日後多次以金融卡提款（本
29 院卷第187、189至191頁），可見被告郵局帳戶金融卡根本
30 沒有如其所稱：與本案帳戶提款卡一併遺失。

31 2.又經本院向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詢結果，從該公司

01 該函覆之被告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可見，被告台北富邦
02 銀行帳戶係於110年12月15日申辦，並有申請金融卡，且該
03 帳戶於111年間每個月均有多筆以金融卡提款、刷卡消費之
04 紀錄（本院卷第175、177至181頁），足見被告台北富邦銀
05 行帳戶金融卡早已申辦，且未遺失。

06 3.依卷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示，本案帳戶在110年間無存、
07 提款紀錄，於111年間在7月22日前，也祇有7月14日提領2筆
08 各105元、405元，提領後帳戶僅餘78元（原審訴字卷第53
09 頁）。

10 4.綜合前述，被告於111年7月時，持有郵局帳戶金融卡、台北
11 富邦銀行帳戶金融卡及本案帳戶提款卡。上開3帳戶，以本
12 案帳戶提款卡最少使用。然被告卻稱：我是在111年5月左右
13 發現放置本案帳戶提款卡的皮夾遺失云云，唯獨遺失本案帳
14 戶提款卡，所辯顯不足採，其係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5 交予不詳之人使用，而非遺失，至可肯定。

16 (四)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17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8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19 2項定有明文。查金融帳戶之申請甚為簡易方便，亦無信用
20 問題，如有使用帳戶之需要，自可自行開戶，如非供作犯罪
21 出入之帳戶或其他不法目的，應無隱匿自己名義帳戶而使用
22 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且邇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犯罪
23 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
24 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被告係成年且智力成熟之人，對
25 此應知之甚詳，竟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不詳
26 年籍姓名之人使用，足見被告有容認該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
27 成員利用本案帳戶犯洗錢及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甚為
28 明確。

29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事證明
30 確，其犯行洵堪認定。

31 二、論罪與刑之減輕：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自同年8月2
02 日起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4 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
05 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6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7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09 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0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11 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
12 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4 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
1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比較
2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以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
22 1項但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之規定。

23 (二)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
24 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
25 助犯。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
26 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而取得帳戶之人或其
27 轉受者利用被告之幫助，得以持之作為收受、轉出詐騙款
28 項，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係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
29 洗錢犯行提供助力，而未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30 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3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詐取財物，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帳
03 戶收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該當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惟
04 被告僅有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其以一行為幫助犯上開2罪，
0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06 論處。

07 (四)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8 行為，為幫助犯，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10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11 無見。惟：①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約
12 定分期給付告訴人5萬元，並已依約給付第1期賠償金5,000
13 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單據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03至1
14 04、223頁），本案量刑基礎已生變動，原審不及審酌而為
15 量刑，容有未洽。②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原審未及比
16 較適用，亦有未合。本件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幫助洗錢犯
17 行，其所辯並不足採，業經本院指駁如前，其上訴固無理
18 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
19 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之提
21 款卡、密碼予他人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
22 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
23 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
24 匿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告訴人遭詐
25 騙之金額，被告於偵審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
26 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為部分給付，有如前述。復參酌被告自
27 陳高中畢業，來臺後就讀東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一邊
28 工作，平均月收入約2、3萬元，未婚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
29 89、2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
30 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6 法官 廖怡貞

07 法官 戴嘉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高建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